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3〕15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农质监〔2015〕1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定第五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的通知》（晋农质监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等重要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先进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夯实监管“最后一公里”，确保乡镇及村（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运

转，整体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履职水平，进一步压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追溯管理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两减一增”（减少化肥施用量，减少农药使用量，增加经济效益）持续推进，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以“菜篮子”产品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持续降低，确保不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全县农产品产地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合格证管理、预警应急、社会监督、投诉举报、信用监管、网格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执法体系、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健全完善，乡镇

监管机构和村级网格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全县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社会公众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渠道通畅，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明显下降，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强化社会共治。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下移工作重心，严格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积极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成“工作体系健全、监管责任到位、制度机制完善、监管措施有力”的工作模式，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全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突出全程监管理念，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着重构建符合我县农产品产销实际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体系完备和社会共治的省级样板区”。

（三）坚持创建标准，确保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

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强化统筹协调，汇聚各方力量，扎实推进创建活动，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四、重点任务

按照省、市、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对标“四个最严”和“产出来”“管起来”要求，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和资源投入，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和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落实以下任务：

（一）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的要求，成立由县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测等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

入力度，年度增长幅度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管理。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及经纪人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场查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自检等制度。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积极推动辖区内农药、兽

药、肥料、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经营主体纳入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动态实现平台监管全覆盖。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四）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种养大户、定点屠宰厂（场）的主要农产品为重点，兼顾抽检销售企业和批发零售市场的主要农产品，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摸清底数，防范风险。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职责，开展日常巡查、速测和指导服务等工作，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

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对违法违规的苗头性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决不姑息。制订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

（六）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适合我县的农业标准体系，积极引用推广国家、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农业标准，制定修订与之相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标可依。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加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标准推广入户率达到100%，整体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鼓励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组织，提高县域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程

度。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加大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小区）建设力度。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强化证后监管，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30%以上。积极推进“圳品”认证。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工作，充实工作力量，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设有政策法规与科教股，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监管工作计划，推进乡镇网格化监管工作，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每个乡镇配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检测员。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协管员队伍，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1名兼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协管员，主要配合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宣传及信息传递等，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标准宣传培训、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制订县、乡、村三级监管、协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

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

（八）完善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全县干部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网格巡查管理、生产主体信用管理、阳光农安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有效衔接。建立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有效运行。辖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覆盖率达到100%。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推进产销衔接，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023年6月）。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召开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广泛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对照《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分解落实创建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根据创建方案，突出重点，创新方法，抓细抓深抓实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认真组织自查，每季度末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工作推进情况，12月10日前报年度创建工作自查报告。

（三）考核评价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开展自评，总结创建工作特点和主要成效，完善资料档案，迎接省级考评组对创建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2024年6月—12月，根据考核评价意见加以整改和提升，总结创建经验和做法，丰富创建内容，进一步完善创建方案，巩固扩大创建成效，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一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安县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与实施机构。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能，确定专门

人员，组成工作班子，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以及科技下乡等活动对创建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年度计划，大力普及法律知识，使广大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三）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日常运行经费和专项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县财政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农业标准转化、品牌打造、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按期按目标完成。

（四）加强工作考核。明确有关单位、各乡镇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运行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有关单位、各乡镇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强化工作监督、考核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农安县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有序开展。

（五）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晋农质监局函〔2023〕12号）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的100万元创建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建设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购置快速检测设备、提升乡镇监管能力、推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正常运行以及开展日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包括保障县级组织风险农产品的监督抽查、购置行政监管部门使用的便携式快检设备、推进标准化生产、组织农产品安全宣传培训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对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资金使用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采购。需要公开招标的要按规定全部实行公开招投标,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发挥财政资金最大社会效益。

附件: 1. 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领导小组名单及
 职责

 2. 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委考核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and 12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规划创建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协调成员单位按职能开展工作。

今后，县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政府办公室：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强化保障措施。

(二)县委编办:通过明确机构、职责、岗位、人员等方式,确保有专人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三)县委考核办: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和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等工作。

(五)县财政局:负责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经费保障工作,对创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县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负责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质量安全。

(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批发、零售市场流通环节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做好创建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农产品批发市场例行和专项监测及风险评估抽样工作;负责对农业标准化标准体系合规性进行监管。

(八)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九)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农产品基地周边的环境

监测，做好对污染企业的治理。

（十）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畜禽产品生产环节和生猪定点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对农业执法部门送检的样品如实检测并及时向创建领导小组上报检测结果。

（十二）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严格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监管名录制度，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

（十三）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开展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宣传报道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工作。

（十四）县公安局：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立案查处。

（十五）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乡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加强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的管理和培训，扎实做好创建工作，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 2

闻喜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 责任依法履行 (16分) | 组织领导 (4分) | 1. 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分)。 | 县政府办公室 |
| |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分) | 县政府办公室 |
| | 绩效考核 (6分)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2分) | 县委考核办 |
| | | 4.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2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分) | 县委考核办 |
| | 规划计划 (2分) |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1分) | 县发改局 |
| | | 6*.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1分) | 县农业农村局 |
| | 经费保障 (5分) |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 县财政局 |
| | | 8*.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分),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1分) | 县财政局 |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1分) | 监管名录 (3分) | 9*.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人员培训 (1分) | 10*.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过程控制 (2分) | 11*.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0.5分),落实生产记录制度(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 12. 屠宰企业落实质量控制制度,对畜禽进场、屠宰和宰后产品批次、产品数量、流向单位与时间等记录在册。(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产品自检 (3分) |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
| | | 14.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无害化处理 (2分) | 15.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分） |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2分） | 16*. 实行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1分），实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规范经营（4分） | 17.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 18*.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0.5分），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做到监管有痕。（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
| | | 19.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平台管理（3分） | 20. 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
| | 质量监测（2分） | 21.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9分） |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5分） | 22*.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分），县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1分），全年定量（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查）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自检制度。（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 | 日常巡查（3分） | 23. 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②每个乡镇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2分） | 各乡镇政府 |
| | 信息公告（1分） | 24. 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13分） | 执法检查（4分） | 2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对本辖区农业违法行为告知率达到100%。（4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政府 |
| | 依法处置（2分） | 26. 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2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
| | 健全机制（4分） | 27*.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 28.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1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 | 应急处置（3分） | 29*. 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2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
| 30.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 |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8分） | 环境监测 （2分） | 31.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各乡镇政府 |
| | | 32.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政府 |
| | 标准入户 （2分） | 33. 对辖区主要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1分），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
| | 技术推广 （2分） | 34.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 35. 开展蔬菜、水果、中药材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质量安全认证 （2分） | 36.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②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以上（0.5分），③积极推进“圳品”认证。（0.5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8分) | 监管能力 (5分) | 37*.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 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各乡镇政府 |
| | | 38*. 县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1分), 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分), 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 | 各乡镇政府 |
| | | 39.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 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分)。 | 各乡镇政府 |
| | 检测能力 (4分) | 40*.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 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 工作落实到位(2分)。 |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 | 执法能力 (4分) | 41*.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 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 42*.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 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
| | 设备条件 (5分) | 42. 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 43. 制订实施市、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 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分), 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 县农业农村局 |

| 创建项目 | | 创建内容 | 责任单位 |
|----------------------------|---------------|--|-----------------------------|
|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14分) | 完善制度 (4分) | 44.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每缺少一项扣1分, 缺2项以上不得分。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创新机制 (10分) | 45*. 推行社会共治, 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1分)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46. 建立各级指挥调度中心(1分), 建成一定数量的追溯点(1分), *80%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省级追溯平台。(2分) | 县农业农村局、各 乡镇政府 |
| | | 47. 推进建设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 通过诚信考核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诚信等级评比, 通过质量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1分) |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 村局、各乡镇政府 |
| | | 48*. 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1分), 建立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基础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1分), 开具合格证主体占应开具主体总数的90%(1分), “三品一标”生产主体全部开具合格证。(1分) | 县农业农村局、县 市场监管局、各乡 镇政府 |

注: 1. 本任务分解表根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制定。

2. 带*的为关键项, 所有关键项需均符合要求。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3年6月1日印发
